**公共卫生学院2023年公共卫生专业（毒理方向）研究生复试**

**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1. 复式小组成立方法及构成**

小组成员采用随机原则确定，共7位成员，由学科系负责人、导师组成员组成。

**2. 工作人员**

场外秘书：张医浩

场内秘书：李建

**二、复试前准备**

**1. 相关设施、设备准备**

本次复试采取线下方式进行，会议室准备装有win10、内存8G以上的笔记本电脑，摄像机等设备，由秘书提前调试。

**2. 考生组织**

由秘书建立复试群，在群里通知考试流程、复试时的注意事项等。

**3. 专家、工作人员培训**

面试前召开全体会议，学习《安徽医科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关于做好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明确考试流程。

**三、报到和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卫生毒理学系硕士研究生复试定于4月3日（周一）9:00-15:00在知行楼17楼1708候考间报到，1706会议室进行正式复试。

报到时，考生须提供如下资格审核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初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盖章版）、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须在有效期内）、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诚信复试承诺书（手写签字）、政审表（签字盖章）、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役部队签发的《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现场复试时收取以上材料，证件原件（除政审表需收取原件）当场查验后返还。秘书负责将每个考生资格审核材料提供复试小组专家核验。考生要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守规参加复试。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

复试前，考生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时间** | **事项** | **联系/主持人** | **备注** |
| **9:00-9:30** | 报到 | 张医浩 | 审核考生证件 |
| **9:30-14:00** | 面试（≥20分钟/人） | 全体专家组成员 | 专业素养、英语、  综合能力考核 |
| 实验技能考核 |
| **14:00-15:00** | 成绩统计与结果公布；导师选配 | 面试组成员 |  |

**四、复试内容、形式**

**1 考生自我介绍**

考生中文和英文自我介绍

**2 专业素养考核（满分50分）**

* 专业知识考核： 1题（每题20分）。考生随机抽取题目，考生确认，考生直接回答，专家组成员将得分填入表格。
* 实验技能考核： 2题（每题15分）。其中实验基础理论1题，考生随机抽取题目，考生确认，考生直接回答；实验操作题1题在考生面试结束后，现场进行实验操作考核，由专家组成员评分。

**3. 专业英语考核：（满分20分）**

考生专业英语题考核，并回答问题。专家组成员将得分填入表格。

**4. 综合能力考核（满分30分）：专家提问，考生回答。**

（1）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参与科研及发表论文、获奖情况；

（2）报考了哪个学校，哪个专业，专业背景的了解如何，将来有志从事哪方面工作；

（3）专业发展潜力和创新精神；

（4）专业外的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工作表现；

（5）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

（6）人文素养、语言表达和应变能力等。

其他相关问题。

**五、复试计分**

**1.复试成绩（满分100分）**＝专业素养成绩+专业英语+综合能力成绩

**2. 总成绩（满分100分）**＝（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六、导师选配、录取工作安排**

**1. 录取原则**

（1）根据总成绩给考生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并确定录取类别，如遇招生计划最后一名总成绩相同时，则初试成绩高者录取，如再相同，则初试英语高者录取，同时确定导师（未列入招生目录的导师、未在研究生学院备案的本年度新增招生导师不得招生）。

（2）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合格后方可录取。复试成绩加权总分100分，60分为合格线，低于60分为不合格，则不予录取。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不予录取。

（3）在任何阶段，一旦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考试违纪作弊、替考、体检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因相关材料缺失、隐瞒其他信息的，无论何时，不予录取，责任自负。对于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各专项计划考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核实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照顾政策。

（5）名额未满，则进行下一轮调剂，启动二轮复试。具体调剂信息以学校网站公布为准。

**2. 导师选配**

学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由学生按意向将所选导师排序，再按排序由导师确定是否录取学生。

**七、材料上报**

复试工作完成后，秘书将《复试结果公示表》电子版及一份盖章的纸质版（考生签字的一份上报）、每个考生（包括不予录取考生材料）的《复试情况表》连同其它复试材料于4月4日（周二）前上交科研办。

**八、招生纪律**

学科和研究生导师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和责任感，坚持公平、公正，提高安全保密意识，确保各类试题不泄密，坚决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坚决抵制违规招生、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复试中开展全程且有效的录音录像，确保有异议时，可回溯查看。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九、其他**

本细则未尽事宜详见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